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5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崑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7、87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172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5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洪崑庭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洪崑庭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茲說明如下：下：

###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1.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01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  
02 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逾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自  
04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05 定論處即可。

06 2.又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8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9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11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  
12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  
13 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  
14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5 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  
16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  
17 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  
18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  
19 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  
21 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22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3 字第4177、4209號判決參照）。

## 24 (二)、洗錢防制法

25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  
26 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  
30 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參

01 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2.另原（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原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  
07 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本件被告於偵查、  
09 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犯罪所  
10 得，則就被告而言，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之規定，  
11 並無不同。

12 3.故分別套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整體適  
13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顯然對被告較有利。從  
14 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6 (三)、原審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惟除適用詐欺犯罪防制  
17 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外，其餘部分不影響判決結果，不構成  
18 撤銷之理由，由本院予以補充即可，此合先敘明。

### 19 三、刑之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依卷內事證，尚乏  
21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依罪疑利於被  
22 告原則，應認被告於本案並無取得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  
2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二)、被告歷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就所犯洗錢罪部分自白犯罪，  
25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  
26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件被告  
27 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就被告此  
28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9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30 其刑事由。

### 31 四、撤銷改判理由

01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02 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而有113年7月31日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業如前  
04 述，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為  
05 之量刑即有不當。

06 (二)、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請給予被告機會，從輕量刑  
07 一節，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屬無可維持，自應  
08 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 09 五、科刑暨定應執行刑理由

1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具有謀  
11 生能力，竟不思以腳踏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率  
12 爾擔任車手，配合上游成員指示，負責向告訴人陳明陽、古  
13 賴美雪收取詐騙款項，並依指示將詐欺贓款交付與本案詐欺  
14 集團其他成員，製造金流斷點，不僅造成上開告訴人之財產  
15 損害甚鉅，更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16 危害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  
17 犯後坦承犯行，歷於偵審程序均自白詐欺、洗錢犯罪，於原  
18 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陳明陽達成調解，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  
19 可佐（見原審113金訴427卷第139至140頁），但尚未與告訴  
20 人古賴美雪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前科素行、智  
21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與之犯罪情節、角色、地位、各  
22 該告訴人所受損害數額暨填補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3 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4 (二)、復衡酌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  
25 一人，然其各次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  
26 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27 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  
28 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所  
29 侵害之法益、責罰相當原則等，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之刑。

31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決。

02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  
03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8 法官 陳文貴

09 法官 李殷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周彧亘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被告罪刑一覽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 被害人	原審宣告之罪名及刑	本院宣告刑
(一)	原判決事實欄一 (一) / 陳明陽	洪崑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
(二)	原判決事實欄一	洪崑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處有期徒刑壹

(續上頁)

01

	(二) / 古賴美雪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年貳月。
--	------------	--------------	------